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238
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1月1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今维持和平对联合国来说已成为一个持久和广泛的现实。它使《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所规定的、过去几乎被搁置不用的一系列目标恢复了活力。负责维持和平事务的首要机关无疑是安全理事会。它在该领域的特权是无可争议的。但是维持和平现已演变成需要在世界很不相同的地方同时对多项多方面的活动进行强有力综合管理的一种工作。在这一工作中,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只能受益于其他会员国的支持和承诺,特别是受益于那些如今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多数部队但却不一定享有安理会席位的会员国。

在这方面,我们已看过了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994/1063)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谨表示我国支持安理会中目前就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及其他国家之间的协商程序正在进行的讨论。

我国认为,目前召集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做法应当继续和加强,以便提供有益和高效率的论坛,有利于就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必然会面临的各种不同和不断变化的难题交换意见。例如假若为行动规定任务者、行动之管理者以及那些为这些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能够汇集一堂并迅速和高效率地进行协商,则一项行动的政治、军事或后勤状况的任何变化所受到的处理将会有效得多。

而且,我国认为,这种协商应当在发起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就进行。这还将有助

于,除其他外,衡量关于提供部队的承诺与行动的需求是否相称。正如其他国家早已提及,我国认为,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的协商程序将使我们当中那些派遣男女国民为联合国值勤的国家能够更好地通知本国公众。我们所做的事情终究离不开他们的支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佩德罗·卡塔里诺(签名)